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敬峯

楊博丞

林承睿

陳文洋

李翔宇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、戊○○幫助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、丙○○教唆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
01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04 之記載。

05 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06 (一)、核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所為均係幫助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
07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2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為構
08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09 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0 (二)、核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均係教唆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
1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2人分別教唆陳○○、甲○○犯
12 罪，為教唆犯，依刑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所教唆之
13 罪處罰之。

14 (三)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
15 全罪。

16 (四)、又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
17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
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惟該條項
19 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犯罪之人，或
20 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，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，雖不以該行為
21 人明知其年齡為必要，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，亦即預
22 見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實施犯罪之人，或其犯罪之對
23 象，係為兒童或少年，而不違背其本意者，始足當之。本案
24 遍查卷證均未就此詢問被告丁○○等人是否知悉陳○○之年
25 紀，且依陳○○年籍資料，其為民國00年次，案發時為高職
26 2年級學生（警卷第41頁），已趨近成年年紀，復能飆駕普
27 通重型機車，外型及駕駛超控能力應與成年人無異，是本院
28 無從認定被告等知悉陳○○為少年，而依前開規定加重其
29 刑，併予說明。

30 (五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知悉機車不得於公路
31 上高速競飆，竟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

安全，對公共安全妨害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衡被告等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幸未發生實害之犯罪情節；兼衡被告等各自分擔之情節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末衡被告等之前科素行（除被告丙○○外均無前科）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、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經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自承為其所有（見警卷第30、48頁），於本案犯罪中扮演主要角色與實現犯罪之功能，對促成犯罪實現之貢獻度甚高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犯罪工具無疑。但該車輛價值甚高，又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非僅能作為犯罪使用，更非違禁物，行為既已遭查獲，應無再以之為犯罪工具之風險，縱諭知沒收，不僅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，反將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，認沒收有過苛之虞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